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除8名股票期权激励及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106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全部行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对规定的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0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2）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51号】）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指标计算，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80.0218%；

（3）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业的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

因此同意公司注销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4,080份，回购并注销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23,440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